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 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科信70%股權

####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江蘇)、科信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終持有人之一張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故屬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所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賣方由張楨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故屬張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江蘇）、科信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卡姆丹克（江蘇）；
- (2) 科信；及
- (3) 賣方。

將予收購的權益：

卡姆丹克（江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科信的70%股權。於完成時，科信將由卡姆丹克（江蘇）持有70%權益，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賣方所貢獻銷售股份的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卡姆丹克（江蘇）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照科信（其中包括）(i)科信的潛在前景及預期與本公司的協同作用；及(ii)由本公司所委任估值師Duff & Phelps China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科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估值（當中顯示科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估值已合理訂於介乎人民幣15,000,000元至人民幣21,000,000元之間）後公平磋商釐定。

分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為人民幣2,800,000元（即代價的20%）將由卡姆丹克（江蘇）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餘下人民幣11,200,000元（即代價的80%）將由卡姆丹克（江蘇）於完成後三年內分多期支付。

###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卡姆丹克(江蘇)已確認信納科信在營運、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已取得建議收購事項所須一切同意，包括科信股東、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以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的同意；
- (3) 已取得本公司(即卡姆丹克(江蘇)的母公司)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同意；
- (4) 賣方及科信已向卡姆丹克(江蘇)提供科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的管理賬目；
- (5) 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科信的主要僱員已訂立僱傭合約以及不競爭及保密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卡姆丹克(江蘇)信納；及
- (6)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及完成前期間，科信的營運或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科信亦無進行溢利分派(獲卡姆丹克(江蘇)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落實。

### 不競爭：

未經卡姆丹克(江蘇)事先書面同意，賣方及最終持有人不得個別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合夥人、董事、監事、經理、主任、代理及顧問)成立新業務實體以生產類似產品，或成立業務性質與科信相若的業務實體。

### 科信的董事會：

科信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卡姆丹克(江蘇)提名，而剩餘董事將由科信其中一名持有餘下30%股權的現有股東提名。

## 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乃由Duff & Phelps China編製。根據估值報告，科信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估值已合理訂於介乎人民幣15,000,000元至人民幣21,000,000元之間。估值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收入法的一種形式進行。估值師亦認為，市場法基於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的平均數得出，以再次確認收入法所得結果。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溢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2條屬適用。

### A. 主要因素及假設

編製科信的溢利預測及估值的主要因素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 科信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金融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 未來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行市場預期有重大差異。
- 科信將保留及擁有優秀的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營運。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收益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假定為每年13%。
- 科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所提供儲電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將增加35%，與全球鋰電池市場增長一致。其後收益增長將逐步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3%。
- 儲電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將由二零一七年的14%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20%。
- 顧問服務的毛利率將由二零一七年的50%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70%。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應用25%企業所得稅率。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資本開支對收益比率將介乎1%至8%之間。
- 自二零二二年起的持續增長率將假定為每年3%。

## B. 青藍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確認

本公司就估值報告委聘青藍會計師事務所為申報會計師，青藍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並向董事匯報，報告全文載於本公佈附錄一。

## C. 董事會發出的確認

董事確認，估值相關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公佈附錄二。

## D. Duff & Phelps China及青藍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資格、權益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公佈發表意見且本公佈載有其函件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Duff & Phelps China	獨立估值專家
青藍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青藍會計師事務所及Duff & Phelps China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藍會計師事務所及Duff & Phelps China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藍會計師事務所及Duff & Phelps China各自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為少數於海外設有大型生產設施的中國太陽能公司之一。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展業務至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展現本集團不斷努力作多元化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科信、賣方及最終持有人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項目開發服務及開發下游太陽能項目。卡姆丹克(江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科信的資料

科信主要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於本公佈日期，科信由賣方作為財務投資者擁有70%權益(陽明、順輝及蒙東分別佔當中30%、30%及10%)及由科信管理團隊分別擁有30%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科信管理團隊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科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方始成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科信應佔未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除稅前)：不適用

未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除稅後)：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人民幣1,400,000元

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後)：人民幣1,400,000元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科信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綜合計算。

### 有關賣方及最終持有人的資料

陽明、順輝及蒙東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上述每家公司均由張楨先生及唐歡童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張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下游太陽能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唐歡童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終持有人之一張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故屬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所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賣方由張楨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故屬張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張楨先生為科信最終持有人之一，故彼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張楨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Duff & Phelps China」	指	D&P China (HK) Limited，前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道衡公司(Duff & Phelps Corporation)分支，為獲卡姆丹克(江蘇)委聘的獨立估值專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卡姆丹克(江蘇)」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江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卡姆丹克(江蘇)、科信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東」	指	北京羿飛蒙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陽明全資擁有；
「唐歡童先生」	指	唐歡童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
「張楨先生」	指	張楨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卡姆丹克(江蘇)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
「青藍會計師事務所」	指	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全部股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科信註冊資本的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輝」	指	北京羿飛順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陽明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終持有人」	指	賣方的實益擁有人張楨先生及唐歡童先生；
「估值報告」	指	Duff & Phelps China就建議收購事項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陽明、順輝及蒙東；
「陽明」	指	北京羿飛陽明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張楨先生及唐歡童先生分別持有5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

## 附錄一 — 青藍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 與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股權估值有關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審查D&P China (HK) Limited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科信」)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並將載入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收購科信70%股權的公佈(「該公佈」)。

###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

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科信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估值有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33室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就估值報告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敬啟者：

### 有關：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科信全部已發行股本70%

吾等茲提述獨立估值師Duff & Phelps China(「估值師」)就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科信」)的公平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當中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就科信商業企業價值進行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獨立會計師就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函件。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確認，估值報告所載與科信的商業企業價值估值有關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